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舆县万冢镇人民政府（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河南润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平舆县万冢镇闫楼村、汤岭村瓜果蔬菜加工钢结构厂房项目。

工程地点：平舆县万冢镇闫楼村、汤岭村。

工程内容：新建标准化钢结构厂房一座、混凝土硬化路面、配套变压器一座，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具体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及地方有关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拾捌万玖仟陆佰 元(人民币)

¥：989600 元

六、工程款付款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 30%工程预付款，后续按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款 80%工程款，工程结算、决算、审定后拨付决算价 97%工程款，预留 3%的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拨付预留质保金。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采购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报价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成交通知书

河南润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平舆县万冢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之日起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2025 年 7 月 30 日